

附件1

2023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		270680000.00	
一、各市合计									193580000.00	
汕头市小计	440599000								48220000.00	
汕头市	440500000	汕头市澄海区南排渠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440500000汕头市本级	（二）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2168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1680000.00	
汕头市	440500000	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440500000汕头市本级	（二）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2654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6540000.00	
茂名市小计	440999000								38290000.00	
茂名市	440900000	信宜市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	440900000茂名市本级	（二）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3829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8290000.00	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惠州市小计	441399000								32600000.00	
惠州市	441300000	草洋南部片区排涝站工程	441300000惠州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1175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1750000.00	
惠州市	441300000	惠阳区平潭镇平光堤围和新鹤堤围险工险段整治工程	441300000惠州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85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850000.00	
惠州市	441300000	广东省惠州市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	441300000惠州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2000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0000000.00	
梅州市小计	441499000								30000000.00	
梅州市	441400000	梅州城区老旧排水管道改造修复工程(二期)	441400000梅州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300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000000.00	
梅州市	441400000	梅州城区排水设施清淤疏通及改造提升项目	441400000梅州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2000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0000000.00	
梅州市	441400000	梅州市蕉岭县内涝点整治工程项目	441400000梅州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7000000.00	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7000000.00	
阳江市小计	441799000								10550000.00	
阳江市	441700000	阳西县城排水管网建设工程（第三期）	441700000阳江市本级	（二）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795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7950000.00	
阳江市	441700000	阳西县教育城中山大道及博学路工程项目	441700000阳江市本级	（二）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260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600000.00	
清远市小计	441899000								30160000.00	
清远市	441800000	连州市城市排水防涝整治工程建设项目（连州市青石水（白水坑）流域防洪截流工程）	441800000清远市本级	（二）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936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9360000.00	
清远市	441800000	连州市城市排水防涝整治工程建设项目（连州市星子三路排水箱涵建设项目）	441800000清远市本级	（二）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280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800000.00	
清远市	441800000	清城区龙塘河沿岸排污口整治工程	441800000清远市本级	（二）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18000000.00	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8000000.00	
云浮市小计	445399000								3760000.00	
云浮市	445300000	郁南县都城镇西降塘片区排涝干渠工程	445300000云浮市本级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376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3760000.00	
二、各直管县合计									77100000.00	
韶关市小计	440299000								15000000.00	
南雄市	440282000	南雄市三枫闸坝改造工程	440282000南雄市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1500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5000000.00	
梅州市小计	441499000								39720000.00	
兴宁市	441481000	兴宁市南部新城市政排水防涝工程(一期)	441481000兴宁市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1760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7600000.00	
兴宁市	441481000	兴宁市老城区供排水升级改造项目(二期)	441481000兴宁市	(二)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22120000.00	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2120000.00	
汕尾市小计	441599000								17380000.00	
海丰县	441521000	海丰县排水防涝（海绵城市）建设项目	441521000海丰县	（二）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1738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17380000.00	
云浮市小计	445399000								5000000.00	
新兴县	445321000	新兴县虹桥出水口北延排渠建设工程	445321000新兴县	（二）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220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200000.00	
新兴县	445321000	新兴县虹桥渠排水系统改造工程	445321000新兴县	（二）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	2800000.00	
	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800000.00	

附件 2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城市）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汕头市澄海区南排渠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汕头市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168		
总 体 目 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168万元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
效 指 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	100%
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	100%
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	≥65%
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	≥80%
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	100%
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	0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	0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城市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汕头市龙湖区排水防涝系统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汕头市	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2654	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实施效果指标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654 万元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
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资金管理指标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监督检查指标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城市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南雄市三枫闸坝改造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韶关市南雄市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5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500 万元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城市）

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兴宁市老城区供排水升级改造项目（二期）	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梅州市兴宁市	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2212			
总体目标	<p>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212 万元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城市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梅州城区老旧排水管渠改造修复工程（二期）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梅州市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300		
总 体 目 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绩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300万元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	
效 指 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	
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	
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	
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	
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	
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	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城市）

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兴宁市南部新城市政排水防涝工程（一期）	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梅州市兴宁市	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1760			
总体目标	<p>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760 万元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城市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梅州城区排水设施清淤疏通及改造提升项目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梅州市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000万元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
效 指 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	100%
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	100%
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	≥65%
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	≥80%
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	100%
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	0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	0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城市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惠阳区平潭镇平光堤围和新鹤堤围险工险段整治工程	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惠州市	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85	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实施效果指标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85 万元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
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资金管理指标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城市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草洋南部片区排涝站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惠州市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175		
总 体 目 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175 万元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	
效 指 标	计划管理指标	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资金管理指标	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项目管理指标	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监督检查指标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城市）

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信宜市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茂名市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3829		
总 体 目 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绩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3829万元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	
效 指 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	
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	
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	
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	
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	
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	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城市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清城区龙塘河沿岸排污口整治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清远市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8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800万元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城市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连州市城市排水防涝整治工程建设项目（连州市青石水（白水坑）流域防洪截流工程）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清远市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936		
总 体 目 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936万元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	0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城市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连州市城市排水防涝整治工程建设项目（连州市星子三路排水箱涵建设项目）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清远市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80		
总 体 目 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80 万元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	0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县城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梅州市蕉岭县内涝点整治工程项目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梅州市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7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：支持排水防涝补短板的县城	1
			质量指标：中央资金支持的县城项目开工比例	100%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总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	0	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县城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广东省惠州市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惠州市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：支持排水防涝补短板的县城	1
			质量指标：中央资金支持的县城项目开工比例	100%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 65%
			总投资完成率	≥ 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	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县城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海丰县排水防涝（海绵城市）建设项目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汕尾市海丰县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738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：支持排水防涝补短板的县城	1
			质量指标：中央资金支持的县城项目开工比例	100%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总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	
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县城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阳西县城排水管网建设工程（第三期）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阳江市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795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：支持排水防涝补短板的县城	1
			质量指标：中央资金支持的县城项目开工比例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	
指标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总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	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县城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阳西县教育城中山大道及博学路工程项目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阳江市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6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：支持排水防涝补短板的县城	1
			质量指标：中央资金支持的县城项目开工比例	100%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总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	
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县城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新兴县虹桥渠排水系统改造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云浮市新兴县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8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：支持排水防涝补短板的县城	1
			质量指标：中央资金支持的县城项目开工比例	100%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总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	
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县城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新兴县虹桥出水口北延排渠建设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云浮市新兴县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2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：支持排水防涝补短板的县城	1
			质量指标：中央资金支持的县城项目开工比例	100%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 65%
			总投资完成率	≥ 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	
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

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（县城） （2023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郁南县都城镇西降塘片区排涝干渠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云浮市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376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698号）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（排水设施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3〕640号）的规定，下达排水设施建设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，支持排水设施项目建设，加强保障城市安全运行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、安全感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：支持排水防涝补短板的县城	1
			质量指标：中央资金支持的县城项目开工比例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排涝水平显著提高	
指标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达标率	100%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总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0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0		